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298 Tiong Bahru Road, #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建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瑞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 Foo Kon Tan LLP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 4 項及第 5 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 84 號
環凱廣場 11 樓 11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 4 項決議案而言，其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 GEM 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提呈的第 5 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有利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7. 為遵守公司細則第 66(1)條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潘瑞河及戴興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mnibridge.com.hk 刊登。